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兼課及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高市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兼課及代課教素質，並統一兼課及代課之時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及各該校附設補習學校。 本自治條例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包括國小附設補習學校。</p> <p>第八條 （刪除）。</p>	<p>名稱：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市市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兼課及代課教素質，並統一鐘點費之支給，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及各該校附設補習學校，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包括國小附設補習學校。</p> <p>第八條 （刪除）。</p>	<p>名稱：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市市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兼課及代課教素質，並統一鐘點費之支給，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及各該校附設補習學校，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包括國小附設補習學校。</p> <p>第八條 中等學校兼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一學年按十一個月計算，兼課一學期者，按五個月半</p>	<p>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因「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兼課及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辦法」前係送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二九六0號令發布，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屬自治條例之性質，爰修正名為「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兼課及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p> <p>配合名稱更正，將本條文之辦法改為自治條例。</p> <p>配合名稱更正，將本條文之辦法改為自治條例。</p> <p>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辦法名稱加冠本市。</p> <p>一、按自治條例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故將條文中之臺北市政府修正為臺北市。</p> <p>二、配合第八條有關鐘點費支給之規刪除，爰將立法目的參酌其他條文內容，酌作修正。</p> <p>為符立法體例，爰將修正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中小學校遴用兼課或代課教師資格，由各校負責審理，並填具兼課教師請示單或請假代課月報表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支給。</p> <p>第十二條 中小學校遴用兼課或代課教師資格，由各校負責審理，並填具兼課教師請示單或請假代課月報表函送本府教育局核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五七號函規定，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亦秉上述原則辦理。又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爰刪除本條文，將有關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統一由「臺北市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草案)」規定，依實際兼課時數按月支給。</p> <p>配合名稱更正，將本條文之辦法改為自治條例。</p> <p>配合名稱更正，將本條文之辦法改為自治條例。</p>	<p>配合第一條條文中之臺北市政府修正為臺北市，爰將條文中之本府酌作文字修正為臺北市政府。</p> <p>配合第一條條文中之臺北市政府修正為臺北市，爰將條文中之本府酌作文字修正為臺北市政府。</p> <p>文字修正。</p>
---	--	---	--	--